

ICS 13.100
R 50

团 体 标 准

T/CDSA 104.7-2018

市政工程潜水培训机构评估要求

Requirements for the recognition of municipal
engineering diving training institutions

2018-06-06发布

2018-06-06实施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基本要求	1
4 人员要求	1
5 设施要求	1
6 设备要求	2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交大海洋水下工程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启、石路、王菁、张延猛、李洋洋、何秀霞。

标准名称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市政工程潜水培训机构的人员、设施以及设备的评估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从事市政工程潜水人员培训的机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6560-2011 甲板减压舱

JT/T 930-2014 潜水吊笼

3 基本要求

- 3.1 应具有符合规定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以及相应的管理制度；
- 3.2 应具有有效的安全保障和急救措施；
- 3.3 应建立和运行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
- 3.4 应统一使用协会批准认定的培训大纲和培训教材开展市政工程潜水员的培训，并具有详尽的课程标准以及培训组织和实施方法。

4 人员要求

4.1 理论教员

具有相关专业的大专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数量不少于4名。其中持有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颁发的空气潜水员理论教员证书教员的数量不少于3名，持有空气潜水员（市政工程类）理论教员证书教员的数量不少于1名。

4.2 实操教员

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且从事工程潜水工作8年以上，数量不少于4名。其中持有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颁发的空气潜水员实操教员证书教员的数量不少于3名，持有空气潜水员（市政工程类）实操教员证书教员的数量不少于1名。

5 设施要求

5.1 教室

应具有可容纳20人以上的教室，配置电化教学设备。

5.2 水池

应具有不小于长15 m、宽10 m、深2.5 m的训练池。

5.3 实习设施

应具有可控的污水井供学员进行演练。

6 设备要求

6.1 供气设备

应配备不少于4台空气压缩机及相应的储气罐、供气管道和控制面板，每个培训现场应配备至少2台空气压缩及相应的储气罐、高压气瓶、供气管道和控制面板。

6.2 潜水装具

6.2.1 总则

应配备适用于污染水域及密闭空间的潜水装具。

6.2.2 自携式潜水装具

应配备不少于4套。

6.2.3 水面供气需供式潜水装具

应配备不少于6套。

6.2.4 通风式潜水装具

应配备不少于2套。

6.3 加压舱（甲板减压舱）

应配备不少于1套符合GB/T 16560-2011要求的加压舱（甲板减压舱）及其供气系统。

6.4 潜水吊笼

应配备不少于1套符合JT/T 930-2014要求的潜水吊笼及其吊放系统。

6.5 设备认证和维护保养

所有设备均应经过相关认可机构检验，并取得合格证书。所有潜水设备应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并保存检查和维护保养记录。